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q114h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66BE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兴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江兴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江兴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素梅	2016035410352013423070000490	BH000329	王素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鑫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75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3245364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3

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斌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水污染治理
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设施运营及维护；销售：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
气机械设备及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
区1号楼313-31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4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素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8412090642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8412090642	姓名	王素梅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0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1-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1-05-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173-04-01-638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兴旺	联系方式	137100160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43.60361 秒, 34 度 28 分 56.631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0.0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国函〔2013〕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2018 年 3 月 1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国函〔2013〕45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节选： （一）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优化功能分区，规范开发秩序，科学确定开发强度，构建“三区两廊”空间发展格局。 航空港区。主要包括机场及其周边核心区域，建设空港服务区、综合保税区、航空物流区，建设陆空联运集疏中心等设施，重点布局发展航空运输、航空航材制造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展示交易等产业。 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位于空港北侧，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科技研发区、高端居住功能区，围绕绿色廊道和生态水系进行布局，重点发展航空金融、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健康休闲等产业，建设生态、智慧、宜居新城区。 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位于空港南侧，建设航空科技转化基地和航空关联产业发展区，重点布局发展通用航空设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新材料等产业。 沿南水北调干渠生态防护走廊。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主干渠两侧宽防护林带设路生态防护走廊，遵循优先保护水质原则，按照干渠管理规定有序建设沿岸森林公园、水系景观、绿化廊道等，打造体现航空文化内涵、集生态保护和休闲游览于一体的景观带。 沿新 107 国道生态走廊。在实验区新 107 国道两侧，规划建设防护林带，形成错落有致、纵贯南北的生态景观长廊。 本项目位于空港南侧，属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的选址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国函〔2013〕45 号）相关要
-------------------------	--

求。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3）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4）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河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 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区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

住等功能构成，主要有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园等园区。

本项目位于空港南侧，属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可作为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项目的选址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及上述航空港地区总产业布局的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位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规划范围内，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空间管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

①空间管制

本工程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序号	划分结果	管控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预期范围内	相符
	2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3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需按豫政办【2016】23号文要求，划定禁建区，设置禁建标识，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距离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龙王乡地下水井，距离4.8km，不位于其保护区内	相符
	4	区域内河流水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保障河流水系水质	本次工程位于锦荣信息	相

特殊限制开发区	5	系	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要求	科技园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河流、文物、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地带	符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划定核心保护区、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6	大型基础设施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性清单，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3	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对于已有敏感点，加快落实防噪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不在机场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一般限制开发区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措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限制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本次工程位于锦荣信息科技园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相符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②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清单要求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	满足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属于港区主导产业高端制造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	满足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满足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处于郑州航空港区，规定要求投资强度 ≥ 1035 万元/公顷。本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占地面积6100 m^2 ，投资强度为65574万元/公顷	满足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在禁止审批类项目之列	满足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满足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10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满足
11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12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
13	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量很小，处理难度不大，能达标排放	满足
14	禁止入驻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项目废水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
15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满足
16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17	禁止设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满足
18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19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20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21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满足
2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满足

	改																																											
	根据与空间管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管制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航空港禁止入驻的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及上述航空港地区总产业布局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备案内容</th><th>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项目名称</td><td>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td><td>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名称</td><td>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td><td>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证照代码</td><td>91410100MA9F66BE00</td><td>91410100MA9F66BE00</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企业经济类型</td><td>私营企业</td><td>私营企业</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建设地点</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td><td>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相符</td></tr> <tr> <td>7</td><td>建设规模及内容</td><td>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等工</td><td>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td><td>基本相符</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相符	3	证照代码	91410100MA9F66BE00	91410100MA9F66BE00	相符	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	相符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等工	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	基本相符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郑州品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相符																																								
3	证照代码	91410100MA9F66BE00	91410100MA9F66BE00	相符																																								
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	相符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等工	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	基本相符																																								

		艺，将合成钻石毛坯生产珠宝级合成钻石，项目达产后年产合成钻石 20 万克拉，年产值 10 亿元人民币	等工艺，将合成钻石毛坯生产珠宝级合成钻石，项目达产后年产合成钻石 20 万克拉，年产值 10 亿元人民币	
8	技术工艺	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	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	相符
9	主要设备	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	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	相符

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筑面积主要设备均与备案相符。

2、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本次工程与其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

主要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主要内容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二）制定生态保护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规划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航空功能区区域划分为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禁建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管控区要求，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要求，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区域内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要求，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特殊限制开发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要求，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机场 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要求，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一般限制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与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要求，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本项目位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不涉及以上的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总量的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32 万 m³/d，再
--	--

生水用量为 16 万 m^3/d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80 万 m^3/d ，再生水用量为 34 万 m^3/d 。单位 GDP 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10 $\text{m}^3/\text{万元}$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5 $\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8 $\text{m}^3/\text{万元}$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6 $\text{m}^3/\text{万元}$ 。

航空港实验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 264.7 km^2 ，占区域整体面积的 73.12%，本次规划至末期，城市建设用地 255.42 km^2 ，在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范围之内。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不用水，故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占地为航空港区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故项目符合航空港区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在规划范围内近期、远期均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达标效率在近期达到 85%，远期达到 90%。

地表水：丈八沟、梅河及其他等一般河流在近期达到 V 类标准，远期达到 IV 类标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航空实验区河段在近期、远期达到 II 类标准。

地下水：近、远期在规划范围区域达到 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近、远期教育科研片区达到 1 类，生活、商业工业的混合区达到 2 类，工业区及物流仓储区达到 3 类，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及铁路干线两侧区域达到 4b 类。

本项目进行人造金刚石进行打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豫政【2020】37号），全省划定有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新郑片区），属于重点控制单元1，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郑州 航空 港产 业集 聚区 （新 郑片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1	大气 高排 放区；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2、区域内乡镇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不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2、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 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VOCs	符合

				条件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环境 风险 管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 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 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 行演练。 2、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 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 ，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 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 业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污染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 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 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 目建 立完 善的 环境 应急 预案 ，落 实相 关要 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 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 率达到30%以上。 2、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设，实现 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 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 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 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 目用 水为 市政 给水管 网统一 供给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要符合以下目标及要求：

工作目标：

（一）年度目标

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53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15%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4% 以下。

	(二) 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1-3 月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78 微克/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段 5-9 月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 54 天；第三阶段 10-12 月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下。 主要任务：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在人造钻石切割、打边、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经小型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与《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方案，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如下： 1.料场密闭治理。物料储存于密闭料仓（库、棚）中，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密闭料场内必须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局部湍流，并配置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抑尘措施。 2.物料输送环节治理。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输送过程中受料
--	--

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输送皮带采用密闭管廊，运输车辆应严密苫盖，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3.生产环节治理。生产工艺中各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设置喷淋、喷雾、洒水抑尘措施。上述行业生产环节涉及 VOCs 产污工序的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收集的废气导入 VOCs 净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所有落料点、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产生点或密闭罩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4.厂区、车辆治理。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对料场出入口的道路及车流量大的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场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原材料为人造钻石毛坯，不涉及粉料物料，无需设置料场，不涉及散装物料的输送；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磨边等工序均设置有小型集气罩，经过小型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排放，不涉及 VOCs 的产污工序，项目的建设方案与方案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建设单位：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投资：400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人造钻石，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主要生产人造钻石，不属于石棉制品及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 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经度 113 度 48 分 43.60361 秒，纬度 34 度 28 分 56.63135 秒，为租赁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航南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院内企业还有项目北侧的河南长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北侧为浪潮(郑州)计算机科技有限公
------	--

司，项目其余侧均为厂房空置区。项目在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园区东侧 160m 为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东侧 350m 为郑州航空港实验小学（南校区），东北侧 245m 为文苑小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本项目距河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的最近距离为 160m，且本项目污染较轻，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5。

3、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6 项目产品方案

编号	方案名称	型号	年产量
1	人造钻石	1.2-4.1mm	20 万克拉

4、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主要租赁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8 号楼 5-6 层厂房，面积为 6100m²。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7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

分类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作车间	位于 5、6 层，共 10 间，主要用于打磨、设计、切割，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000m ²	新建
	机械设备间	位于 5 层，建筑面积 828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物料间	位于 5 层，建筑面积 342m ²	新建
	办公区	位于 6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供电工程	引自园区供电网络，供电能力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依托园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
	废气		经小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小型布袋，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检验不合格毛坯作为磨料卖给微粉加工厂，废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均存于此，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毛坯分选工作台	台	10	/
2	电脑设计机	台	10	/
3	激光切割机	台	60	/
4	打边机	台	40	/
5	磨床	台	200	/
6	磨钻夹具机	台	400	/

6、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造钻石毛坯	0.2	吨	/
2	金刚石砂轮	8000	片	用于打磨，重量约 500g/个
3	夹钻钢头	10 万	个	用于打磨，重量约 10g/个
4	包装材料（包装纸）	20 万	片	产品包装
/	能源消耗			
5	电	120	万 Kwh/a	市政供电
6	水	2250	t/a	市政供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不在厂区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

项目投产后，职工总人数为 15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按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9\text{m}^3/\text{d}$ 。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7.2\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 等，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 供配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 $\text{kw}\cdot\text{h}$ ，引自园区供电网络，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3)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设备均为电热；采用中央空调采暖和制冷。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豫发锦荣信息产业园 8 号楼 5-6 层，利用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5 层厂房北侧为物料间及机械设备车间，车间南侧为工作车间，东西侧分别为男女厕及更衣间。6 层厂房北侧为工作车间及督导办公室，南侧为办公区域，东西侧分别为男女厕及更衣间。车间内分区明确，平面布局合理紧凑，物料运送通畅，符合工艺流程要求和环保要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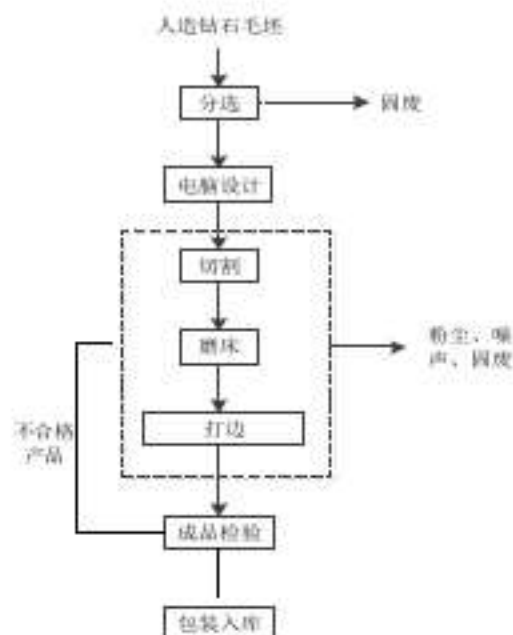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选: 将外购人造钻石毛坯在毛坯分选工作台进行检验分选, 检验不合格毛坯作为磨料卖给微粉加工厂, 该过程有固废产生。

电脑设计: 根据产品需要, 通过电脑设计机设计成型。

切割: 根据电脑设计通过激光切割机对钻石毛坯进行切割, 切割出形状的雏形; 切割是通过激光切割机对钻石毛坯进行切割, 激光切割是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钻石毛坯, 使局部位置的碳被加热至燃烧气化, 从而实现分离切割,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磨床: 利用夹具将钻石固定好, 把要打磨的部分(冠、腰、底)轻轻地放在磨盘上, 利用磨盘高速转动产生的力打磨钻石, 打磨过程中不涉及用水环节, 打磨一下拿放大镜观察钻石, 根据观察到的情况, 可以适当调整钻石, 然后在继续打磨, 直至磨出想要的形状。在该过程中, 金刚石砂轮, 夹钻钢头会有一定的损耗, 为保证打磨质量, 需要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设备噪声及废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 打边：将钻石固定在夹咀和顶针之间，根据钻石的尖歪等情况，抡起小铜锤轻轻敲打浮游卡尺，调整钻石腰边与砂盘的角度，启动机器，砂盘左右摇动，自动旋转，根据钻石的大小和腰边角度，不断调整砂盘高低，直到达到目标腰边为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及废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 成品检验：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内容包括磨面程度、大小、尺寸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返工至机加工，直至产品合格。合格产品采用纸片进行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磨床、打边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磨床、打边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源强为 70~7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边角料、不合格毛坯、定期更换的夹钻钢头及金刚石砂轮，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为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目前厂房为空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19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表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年均值				日均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公报数据	9	45	98	58	1600	194
公报占标率	0.15	1.13	1.40	1.66	0.40	1.21
公报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公报超标倍数	/	0.13	0.4	0.66	/	0.21
港区北区指挥部数据	11	41	106	57	1500	187
港区北区指挥部占标率	0.18	1.03	1.51	1.63	0.38	1.17
港区北区指挥部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港区北区指挥部	/	0.03	0.51	0.63	/	0.17
评价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所在区域 SO₂、CO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郑州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距离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670m 处的梅河支流，最终汇入梅河。梅河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入双泊河。双泊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污水经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然后汇入双泊河。本次评价采用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紧急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 2020 年 1 月-12 月郑州航空港区出境断面水质监测通报月报中八千梅河断面的平均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1 八千梅河断面 2020 年 1-12 月水质统计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mg/L)	标准值 (mg/L)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COD	21.64	30	0.72	达标
NH ₃ -N	0.14	1.5	0.093	达标
总磷	0.08	0.3	0.27	达标

2020 年八千梅河断面 COD、BOD₅、总磷平均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水质要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依据《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的综合治理。按照“一河一策”，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完善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谋划建设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提出整治措施，推进精准施治；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河流生态量保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探索开展“美丽河湖”创建；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项目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声环境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保护目标^a</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113.815111604</td><td>34.481760050</td><td>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E</td><td>160</td></tr><tr><td>113.815926996</td><td>34.481819059</td><td>郑州航空港实验小学</td><td>E</td><td>350</td></tr><tr><td>113.814832655</td><td>34.483895088</td><td>文苑小区</td><td>EN</td><td>245</td></tr></table>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目标 ^a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3.815111604	34.481760050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	二类区	E	160	113.815926996	34.481819059	郑州航空港实验小学	E	350	113.814832655	34.483895088	文苑小区	EN	245
表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目标 ^a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3.815111604	34.481760050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	二类区	E	160																												
	113.815926996	34.481819059	郑州航空港实验小学		E	350																												
	113.814832655	34.483895088	文苑小区		EN	24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table><tr><th colspan="4">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d><td rowspan="3">颗粒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20mg/m³</td></tr><tr><td>排放速率（32m）</td><td>26.2kg/h</td></tr><tr><td>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1.0mg/m³</td></tr></table> 2、噪声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2m）	26.2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 2 级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2m）	26.2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梅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200	40	2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废水出厂界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为 COD40mg/L，NH₃-N3mg/L，经过计算，本项目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为 COD0.072t/a、NH₃-N0.0054t/a。 运营期废气不涉及生 SO₂ 和 NO_x 的产生排放，仅排放粉尘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7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66t/a，合计 0.00697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豫发锦荣信息产业园已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床、打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切割、磨床、打边工序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刚石粉尘。根据《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打磨加工生产钻石 15 万克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相同，生产规模相近），同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2%。本项目人造钻石毛坯使用量为 0.2t/a，则项目切割、磨床、打边工序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44t/a，产生速率 0.022kg/h。 切割、磨床、打边工序均配套安装粉尘收集装置，为抽气软管，软管顶部设置有小型集气罩，更有利于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含尘废气经小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一方面因为金刚石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

会有一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小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袋式除尘器的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374t/a ，排放速率为 0.000187kg/h ，排放浓度为 0.0125mg/m^3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6t/a ，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切割、磨床、打边	粉尘	0.0374	1.247	有组织	小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高于房顶 5m 高排气筒 (DA001)	0.000187	0.0125	0.0003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 2 级标准
		0.0066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0.0033	/	0.0066	

(2) 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拟在切割机、打边机、磨床产生尘点均设置小型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捕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过项目所在楼楼顶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所在楼层共 6 层，单层高度 4.5m，本项目位于所在楼层的 5 层、6 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2m（高出楼顶 5m，从距离地面算起排气筒高度）。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表 A1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分析, 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可行技术	来源
切割、打磨、打边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	颗粒物	小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法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参考附录 A 表 A1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很好的粉尘处理设备, 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中一个重要的部分就是滤袋, 而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地,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所以该产品的使用目的就是清理粉尘, 保护环境, 处理效率能达到 99%以上。袋式除尘器技术成熟, 效果较好, 因此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17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坐标		监测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切割、打磨、打边	颗粒物	32	0.6m	25%	DA001	113.812059250	34.482551302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	-----	----	------	-----	-------	---------------	--------------	--------------	-----	------

未经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小型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9%以上（本项目按 99%计）。项目每天运行 8h，年工作 250 天。

本次大气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值进行预测，以整个6层单层车间作为面源，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18 无组织废气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面源序号	评价标准 (mg/m ³)	源强 (kg/h)	面源有效高度 (m)	长(m)	宽(m)
颗粒物	1#面源（生产车间）	0.9	0.0033	27	85	36

表19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估算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距离 (m)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东厂界	1	1.89E-04	0.02
西厂界	1	1.89E-04	0.02
南厂界	1	1.89E-04	0.02
北厂界	1	1.89E-04	0.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0	3.03E-04	0.03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产生粉尘颗粒物排放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0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做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20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磨床、打边粉尘	有组织粉尘	0.0374	0.0187	1.247	经小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由高出楼顶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0.000374	0.000187	0.0125
	无组织粉尘	0.0066	0.0033	/	加强车间通风	0.0066	0.0033	/

(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转发生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不经处理直接高空排放，其主要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 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袋式除尘器处理设备故障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烟气出口流量 (m ³ /s)	排气筒参数		
						H/m	Ø/m	出口温度℃
事故废气	颗粒物	0.0187	一年一次	30min	4.17	32	0.6	25

(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为登记管理，类比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对监测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2级标准

表23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排放浓度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人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分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按 6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9m³/d，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m³/d (1800m³/a)。

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25mg/L，经园区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根据调查，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已建 2 座化粪池，容积为 500m³，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³/d，仅占化粪池容积的 1.44%，其不会对化粪池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化粪池可行。

2.2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港办事处枣岗村东侧，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期工程 2012 年 10 月份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40mg/L；出水水质为 COD40mg/L、BOD₅10 mg/L、SS 10 mg/L、NH₃-N 3mg/L。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梅河，后进入双泊河，最后通过贾鲁河进入淮河。目前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运行，目前日处理水量 4.1 万 t/d，尚富余 0.9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7.2m³/d，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所在的豫发锦荣信息产业园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故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本项目排水量为 1800m³/a，占污水处理厂总负荷的比重很小，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3 本项目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污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0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t/a)	0.54	0.324	0.36	0.04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30	3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55	162	140	24.25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t/a)	0.459	0.2916	0.252	0.043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进水浓度限值 (mg/L)	400	200	250	40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COD、SS、NH ₃ -N	园区污水总排口	一次/年	/	/	/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和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SS250mg/L、NH ₃ -N40mg/L)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和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从收水范围、废水水量和设计进水水质等方面考虑,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排放废水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方案可行。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浓度 (mg/L)
DW001	113.812771°	34.481106°	0.18	进入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正常 运营 期间	航空 港区 第一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
								NH ₃ -N	3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打边机、磨床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值在 70~75dB(A)之间。所有设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车间墙壁隔音，噪声源强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27 噪声源强和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1	切割机	60	70	基础减振、隔 音箱、厂房隔 声	50
2	打边机	40	75		55
3	磨床	200	70		50

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是：

(1) 各种生产设备设计时应考虑生产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2) 在设计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在引进设备时，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15-20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_0 —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噪声叠加计算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产噪设备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见下表。

表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噪声源	治理后声源值	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切割机	50	9	54.9	60	达标
	打边机	55				
	磨床	50				
南厂界	切割机	50	18	58.4	60	达标
	打边机	55				
	磨床	50	6			
西厂界	切割机	50	9	54.9	60	达标
	打边机	55				
	磨床	50				
北厂界	切割机	50	6	58.4	60	达标
	打边机	55				
	磨床	50	18			

综上所述，只要落实并严格执行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过程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各厂界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东、西、南、北 4 个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表2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1	生产车间东侧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生产车间西侧 1m	
3	生产车间南侧 1m	
4	生产车间北侧 1m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毛坯、废切割边角料、定期更换的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3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66，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粉尘，经收集后存于项目所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切割边角料

本项目人造钻石毛坯使用量为 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边角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0%，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经收集后存于项目所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一年产生量为 0.04t/a。

(3) 不合格毛坯

根据《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打磨加工生产钻石 15 万克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毛坯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38%，则不合格毛坯产生量约为 0.076t/a，检验不合格毛坯作为磨料卖给微粉加工厂，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4）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

项目打磨所用的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其一年更换一次，则一年更换下来的金刚石砂轮为 8000 片，夹钻钢头 10 万个，总重量约 5t/a，均作为一般固废，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其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存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年产生量为 18.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在生产车间的 5 层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20m²，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详见表。

表 3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	------	-----	--------	------------	----

1	废气处理	切割、磨床、打边粉尘	每台设备产生点均设置有小型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	12	新增
2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桶（箱）（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3	新增
		废边角料	收集桶（箱）（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不合格毛坯	收集桶（箱）（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废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	收集桶（箱）（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容积500m ³ ）	/	/
4	噪声治理	切割机、打边机、磨床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新增
5	合计	/	/	18	/

6、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1年5月28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o/cj/2021/05-28/2979.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图11。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磨床、打边、光圆边工序 粉尘	颗粒物	每台设备产生点均设置有小型集气罩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BOD、SS、NH ₃ -N等	经过化粪池(依托园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及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切割机、打边机、磨床等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墙壁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边角料、废金刚石砂轮及夹钻钢头经收集后外售;检验不合格毛坯作为磨料卖给微粉加工厂;项目一般固废均分类收集存于项目自建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定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6974	0	0.006974	0.006974
废水	COD	0	0	0	0.459	0	0.459	0.459
	BOD ₅	0	0	0	0.2916	0	0.2916	0.2916
	SS	0	0	0	0.252	0	0.252	0.252
	NH ₃ -N	0	0	0	0.04365	0	0.04365	0.0436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0.037	0	0.037	0.037
	切割边角料	0	0	0	0.04	0	0.04	0.04
	不合格毛坯	0	0	0	0.076	0	0.076	0.076
	废金刚石砂轮 及夹钻钢头	0	0	0	5	0	5	5
	职工生活垃圾	0	0	0	18.75	0	18.75	18.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附图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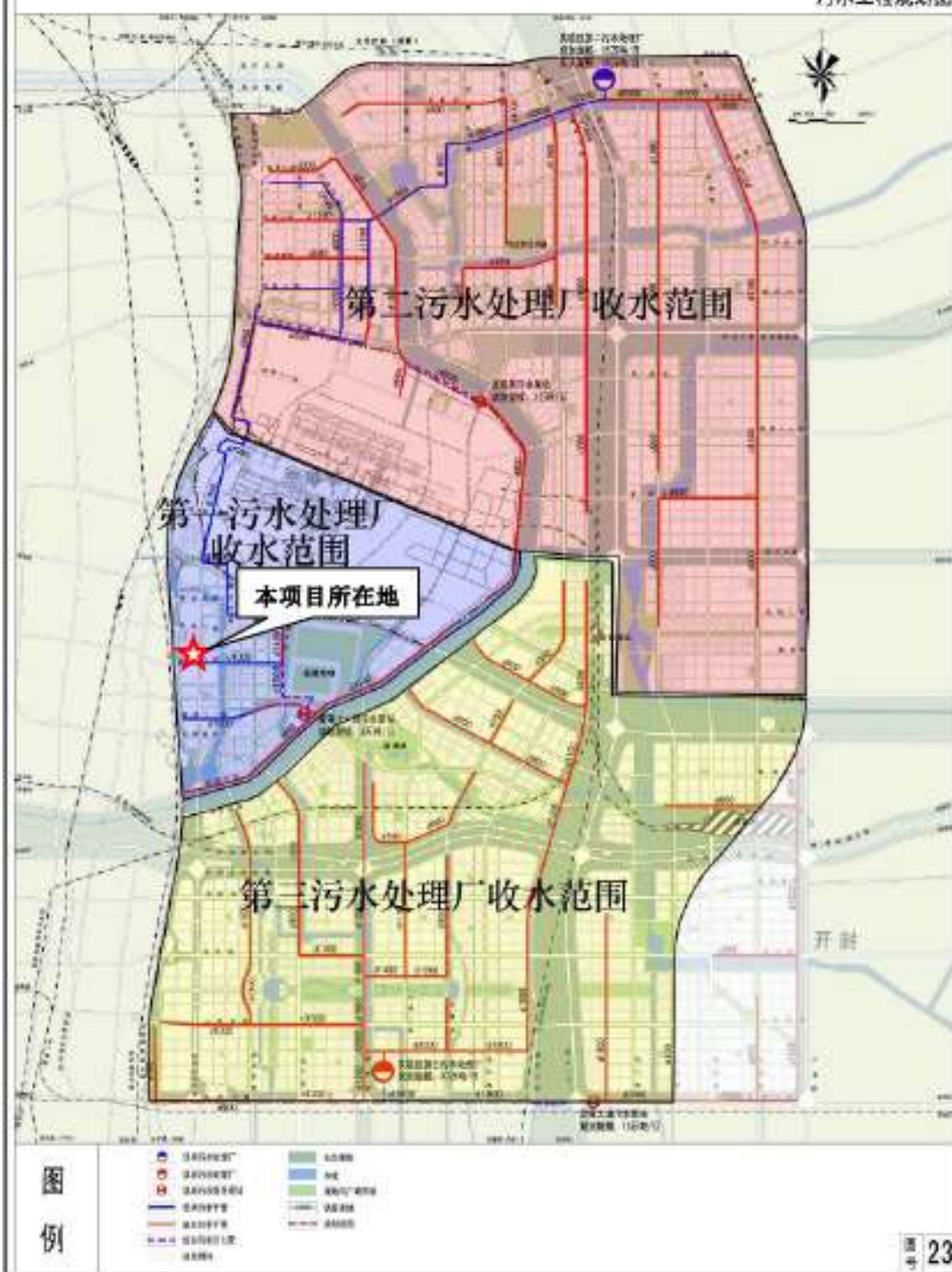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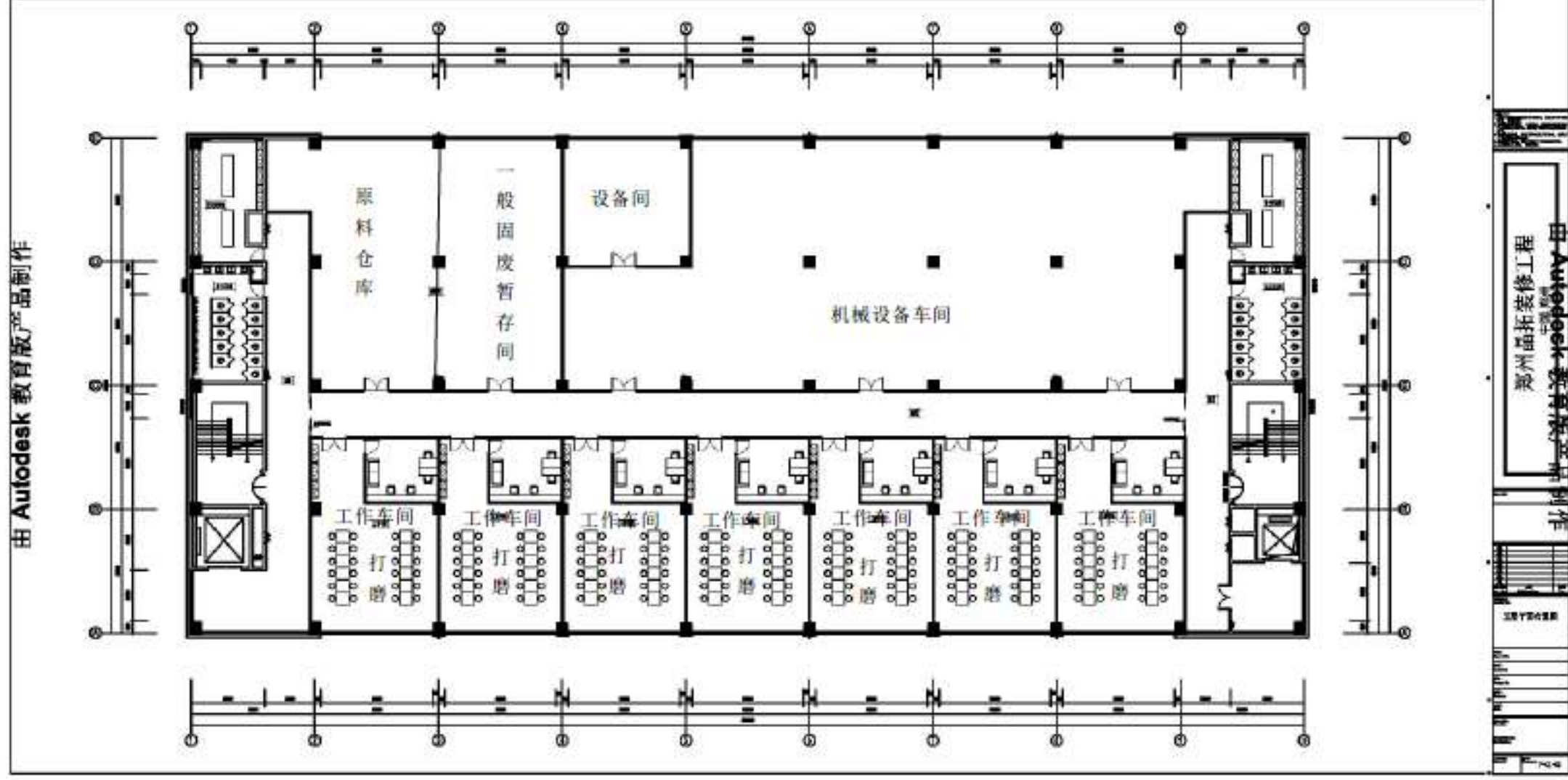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收水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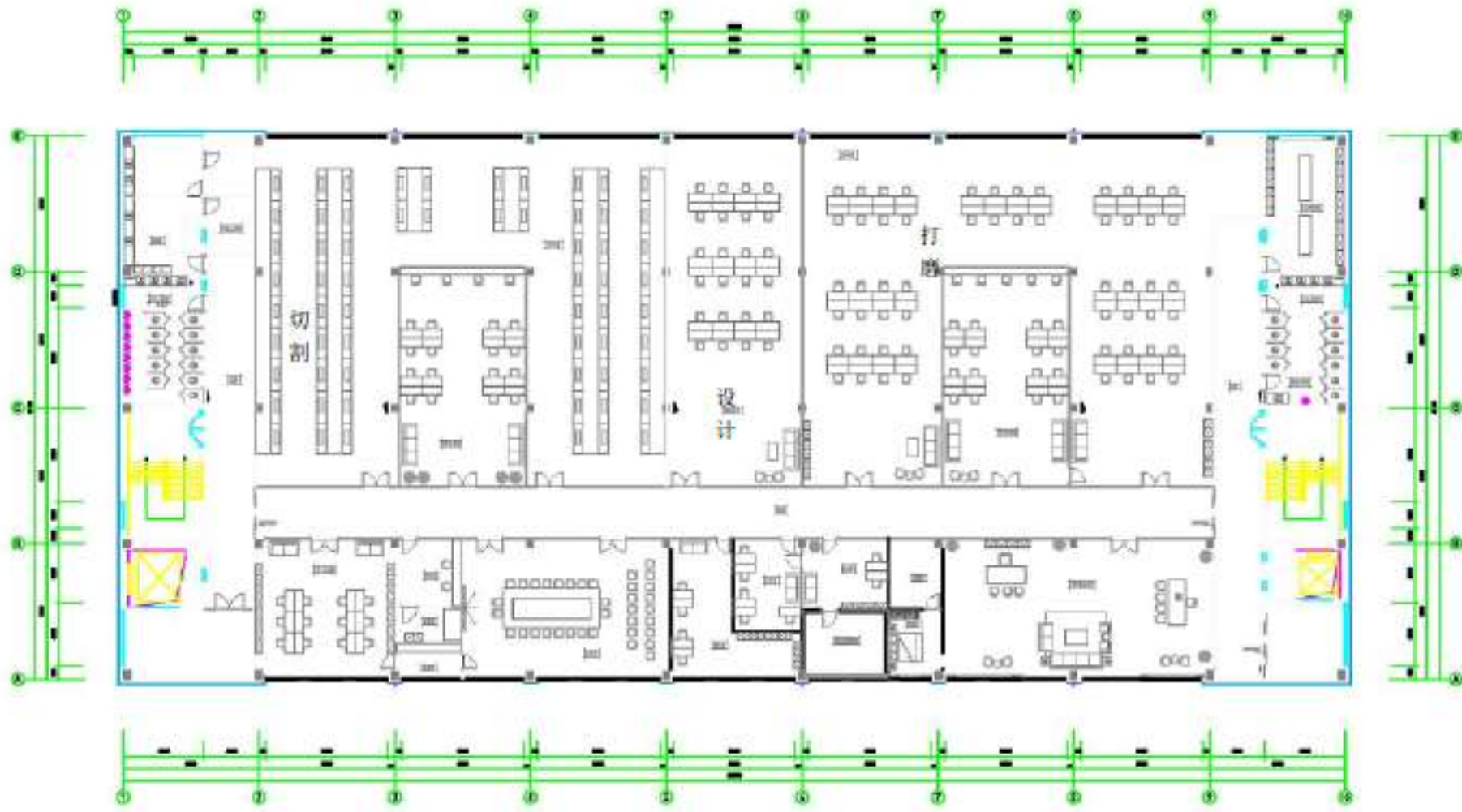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六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噪声监测点位图



项目所在 5 层厂房



项目所在 6 层厂房



项目所在地南侧企业



项目所在楼栋



项目西侧空置厂房



项目东侧空置厂房

附图 10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网上公示

2021年05月28日 17:44:49 来源: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8号楼5-6层

工程概况: 本项目租赁锦荣信息科技园标准化厂房两层, 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 不新增占地, 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 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 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等工艺, 将合成钻石毛坯生产珠宝级合成钻石, 项目年产合成钻石20万克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兴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710016088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8号楼5-6层

邮编: 451162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0371-55318086

电子邮箱: zhongnanhuanjing@163.com

报告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c8z1uLTBZnh8K6xesKKIg>

提取码: 7msb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编辑: 国保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空间](#) [收藏](#)

眼遇 | 论坛

[进入论坛>>](#)



不一样的五指岭



凤山之“巅”赏美景

- [眼遇客户端改版风暴来袭 大河网邀您展开脑洞提建议](#)
- [一路同行感恩有你 有奖征集您与大河网20年的故事](#)
- [赶快来报名啦 2018年郑港徒步大会邀你免费来参加](#)
- [踏上寻美之旅游汴京西湖 置身其中仿佛人在画中游](#)
- [大河骑友秋季骑游记 今日从呼伦贝尔—扎赉诺尔](#)

频道精选



- [纯干货！明年的粮食补贴到底怎么算？这里全都告诉你了](#)
- [柘城最新卫星地图曝光 快来看看你家是否在总体规划中](#)
- [当心！在线视频网站六大“套路”！VIP会员照样被坑！](#)
- [河南10道经典名菜、10大主题名宴，入选“中国菜”！](#)
- [公安机关“净网2018”：百度、新浪微博等千余家网站被罚](#)
- [急，郸城县这位伤残六级复员军人遗失了伤残军人证……](#)
- [秋天抑郁症复发高发 识别四个误区 掌握四个健心诀窍](#)
- [拖地先放醋？20个生活神技能，你居然没一个会的！](#)



委 托 书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
部门的要求，我公司拟建设的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
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04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4-410173-04-01-638939

项 目 名 称: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年产20万克拉合成钻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MA9F66BE0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8号楼5-6层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两层, 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合成钻石设计打磨工厂。通过购置毛坯分选工作台、电脑设计机、切割机、打边机、磨钻夹具机等设备, 利用分选、切割、打边、台面、磨底等工艺, 将合成钻石毛坯生产珠宝级合成钻石, 项目达产后年产合成钻石20万克拉, 年产值10亿元人民币。

项 目 总 投 资: 4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合同编号: JRKJY-04-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管理方 (丙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条 房屋概况	3
第二条 租赁期限	3
第三条 房屋用途	4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4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
第六条 能源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5
第七条 进场及房屋交付标准	6
第八条 紧急状态和房屋维修	7
第九条 甲方的保证、权利和义务	8
第十条 乙方的保证、权利和义务	10
第十一 丙方的保证、权利和义务	12
第十二条 房屋交还	1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5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7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管理方(丙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房屋租赁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房屋概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如荼路交汇处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 项目 8 号楼 5-6 层及附属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6104.1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以下称“目标房屋”,具体位置、面积构成等基本状况详见本合同附件1《目标房屋平面图》。

4.目标房屋面积为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的建筑面积,与实际测量存在误差的,不予多退少补,三方均不再要求调整。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

2.乙方享有两个月的装修期,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将目标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届时甲乙双方及物业公司共同确认目标房屋状况并签署《房屋交接验收确认书》(详见附件2)。

3.起租日：2021 年 2 月 15 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房屋延期交付的，则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将自起租日起计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等；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目标房屋延期交付的，租赁期限不变，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起计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等。

第三条 房屋用途

乙方承租目标房屋承诺仅作为 办公生产研发 使用，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由乙方完全负责，乙方不得作为居住或其他非承诺用途使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33 元/㎡/月（含税价），目标房屋的租金按 建筑面积 计付，乙方自起租日开始承担目标房屋的租金。

2.在租赁期限内，每三年递增 8 %，具体如下：

第 1 年租金：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租金 ¥2,417,239.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

第 2 年租金：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租金 ¥2,417,239.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

第 3 年租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租金 ¥2,417,239.4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采取预付租金方式，即乙方先交纳租金、后使用目标房屋。租金支付方式按合同年度支付一次，每12个月为一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2021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租金人民币¥2,417,239.4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肆分）。除第一期租金外，其他各期租金乙方应在上一期租金对应租期届满日的30日前，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

3.甲方指定的租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4811154226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201,436.6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肆佰叁拾陆元陆角贰分（按照租用面积的一个月房租），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欠缴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能源等费用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有），剩余部分在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无任何拖欠款项和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能源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乙方应自起租之日起按物业服务公司收费标准交纳目标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费等费用标准详见附件4。

2.自起租日起，乙方应当承担并支付目标房屋所发生的水、电、

中央空调等能源费用，能源费用实行“先预缴、后使用”，费用标准以物业收费为准。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纳或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之物业服务费及能源费等。如因乙方欠付费用导致相关公用事业部门中断或停止对科技园的相关能源供应，导致甲方、物业服务公司或其他承租人蒙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项下公用事业部门是指科技园所在地供应水、电、燃气、供热等能源并收取相关能源费用的机构和单位。

第七条 进场及房屋交付标准

1.甲乙丙三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进场日为2020年12月15日。乙方进场时，甲方需按附件3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目标房屋。

2.至约定进场日，若目标房屋仍不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则进场日、起租日、租赁期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因进场日、起租日、租赁期间的顺延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作出赔偿或补偿，若乙方在厂房不符合交付标准的前提下要求进场装修，则以实际进场日期计租。若甲方延期交付目标房屋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丙双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丙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装修、改建增加于公共部位的附属物，在乙方退租

时，如已经形成附合的，若甲方同意利用的，则由乙方折价后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按装修现值进行协商处置。如未形成附合的，若甲方同意利用的，则由乙方折价后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则由乙方拆除，乙方拆除不当造成租赁物损毁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第八条 紧急状态和房屋维修

1.紧急状态下安排

(1) 本合同所称紧急状态系指由于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基于公共利益，为最大限度保障锦荣信息科技园及周边业主、使用人、工作人员等生命、财产安全而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的情形。

(2) 发生紧急状态时，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可以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中断对目标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或停止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的运行。但事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尽快通知乙方，并作出说明。

(3) 因紧急状态或者公用事业部门或者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命令而导致目标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处置紧急状态而造成目标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害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目标房屋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甲方应当维修。但是，甲方不因对目标房屋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和能源供应系统进行维修而向乙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甲方对目标房屋的维修责任范围只限于目标房屋的结构及交接时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装修或增设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

3.科技园或目标房屋内的任何部分因电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或其它设备的任何缺陷或故障, 或因电力、自来水、燃气、电话等供应的失效、故障、暂停, 或因有水、烟、火、任何其它物质泄漏, 或因老鼠、白蚁、蟑螂、其它害虫的滋生, 或因遭受爆炸、盗窃、抢劫等, 而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个人或财物上的损失或破坏, 甲方不必对乙方或第三方负责; 如上述情况非因甲方的过错直接引起的, 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4.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向科技园或目标房屋提供的保安人员、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 不构成甲方对目标房屋或其内财物的保安或保管义务; 除非甲方存在过错, 乙方于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目标房屋内之财物负责。

5.因乙方原因导致目标房屋损坏, 目标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 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因乙方对目标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检修、调试的, 乙方应及时采取改正补救措施, 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该装饰装修或其它行为经过甲方同意的, 乙方无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保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将目标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

应向乙方提供为申请办理商业经营证照所必要且甲方可能提供的文件。

2.甲方应对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所需的或乙方应国家要求的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给予必要协助。

3.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配电设备、电源、消防设备等基本设施。

4.科技园或目标房屋内的各种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若目标房屋的损坏或故障直接影响到乙方的办公，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三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对目标房屋及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尽可能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安排进行，尽量不影响或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

5.甲方已告知乙方签署本合同时目标房屋已设定在建工程抵押，目标房屋在租赁期间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还将办理抵押登记。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该房屋抵押相关手续的办理（如：评估拍照、抵押发函回复等）。如因抵押事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人行使权利而导致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目标房屋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抵押物可能发生物权变动或其他影响乙方使用的情况，提请乙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赔偿或补偿。

6.乙方同意在目标房屋以整体出售、向甲方关联公司转让情形下放弃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享有目标房屋的使用权。

7.乙方需要对目标房屋进行改建或装修的，装修方案及其变更必须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或破坏房屋结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房屋，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复原房屋结构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保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交纳房租后享有合同期内目标房屋的使用权。

2.乙方应按时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空调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公摊费、停车管理费等；乙方承担使用目标房屋期间的消耗品、损耗品等因乙方正常使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如乙方有意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租赁，须在租赁期满日前90日之前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甲方新的租赁政策及租金标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否则视同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将目标房屋另行出租。

4.乙方装修后、目标房屋投入使用前必须取得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将目标房屋投入使用。

乙方承诺对装修设计文件承担全部责任，在装修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按照物业服务公司的规定交纳因装修而发生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等。如乙方对目标房屋进行装饰装修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投入目标房屋的所有改造费用、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科技园的外墙,房间走廊/窗户上发布广告或有类似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目标房屋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楼道、通道、大门、走廊、设备用房)的设计用途(消防、安全),亦不得采用封堵或阻挡等任何方式严重妨碍该设施实现设计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保证不从事任何可能阻碍、影响甲方或其他承租人合法权利的行为或其他不合理的干涉、扰乱甲方或其他承租人正常办公的行为。如乙方产生特殊气味(包括油烟)或者噪音干扰,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防止,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产。若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特殊气味(包括油烟)或者噪音干扰严重妨碍周边租户和公共环境,经环保部门测定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目标房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许可他人使用、合作经营或联营,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发生因自身原因造成科技园、大门、进出口被围堵或拉扯条幅、静坐等影响同科技园其他业主经营或工作情形,不得损害该科技园形象,不得形成交通堵塞情形等。乙方违反本项约定,经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催告后3日内仍不能消除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应依法遵守甲方与物业服务公司达成的物业管理规定、约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因政府部门进行的各种检查、验收等而产生的义务。

11.乙方有权吸纳创新创业企业、项目入驻本租赁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必须取得甲、丙双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乙方吸纳的企业和项目实施的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入园企业管理办法,加强企业管理,定期了解乙方真实的研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不服从管理、违法经营或者连续两次考核未完成相应目标任务的(由乙、丙两方另行约定),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发现违法经营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不听劝阻或问题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

3.发现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研发工作停滞不前,丙方有权提出指正,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发现乙方在租赁期内私自将租赁物转租第三方,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5.为乙方提供参加各类培训、投融资对接、产品展示的机会。

6.对入驻企业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出现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不利因素,以及破坏甲方建筑内部结构和建筑质量的情况。

7.积极引进为乙方提供相关科技中介服务和各项代理、代办服务的专业机构。

8. 负责制定出台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及时协调房租等相关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房屋交还

1.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后 7 日内（该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目标房屋之交还期），乙方应当将符合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状态要求的目标房屋交还甲方，并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如乙方返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或在退租时由于乙方人为损坏或者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租赁物损坏的，甲方有权清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因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在交还期内，乙方仍应当按合同终止时的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目标房屋占用费，并按照届时物业服务费标准向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承担各项能源费用等。

3. 若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将符合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状态要求的目标房屋交还甲方，同时，乙方无需支付该交还期内目标房屋占用费、物业服务费、能源费等费用。

4. 在交还期满后乙方仍未能将符合要求的目标房屋交还甲方的，则自交还期届满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终止时目标房屋租金标准的 150% 向甲方支付目标房屋占用费，并按照合同终止时目标房屋物业服务费标准的 100% 向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及承担相关的能源费用，直至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还目标房屋为止。若因此造成甲方延迟向新租户交付目标房屋而需承担违约金、中介费以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5.在乙方向甲方交还目标房屋时,双方应当签署目标房屋交还确认书。在签署交还确认书后,或虽未签署交还确认书,但乙方已经实际撤离即办公人员全部撤离目标房屋之后,甲方有权告知物业服务公司停止供应水、电等及封闭目标房屋,若目标房屋封闭7日内乙方未能将物品搬出,乙方在目标房屋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为垃圾处置),且无需赔偿乙方,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撤离的或甲、丙方行使留置权导致的除外。

6.本合同因租赁期间期满终止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解除的,乙方投入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房屋改造费用、装饰装修费用、拆除费用、恢复原状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目标房屋的任何改造、装修、添附后形成的财产,能移动且移动不会造成破坏的由乙方在归还目标房屋时搬离,但在搬离前应当结清租金、水、电、物业服务费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留置目标房屋内物品并进行处置。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不属于甲方的设施或者设备(电梯、门窗等不可移动的附着于建筑物上的固定装饰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不得损害或拆除目标房屋或科技园本身的结构。否则,恢复目标房屋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首期租金的,则甲方有拒绝交付目标房屋,自乙方逾期支付第5日起,

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交纳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或水、电、中央空调、热力等能源费用或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费金额 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0 日,经甲方、物业服务公司书面催告,乙方仍不交纳的,甲方可以对目标房屋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为止,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延迟交纳本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解除时当年租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行使法定或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权时除外。本合同因乙方违约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本合同项下之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因甲方违约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无息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4.租赁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目标房屋的使用权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作出相应改正的积极有效举措,直至完全改正;若经甲方改正,乙方仍无法继续享有目标房屋使用权,在该期间内,乙方无须交纳租金、物业服务费。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甲方、乙方、丙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

甲方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如茶路交汇处

收件人：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08111

电子邮箱：jrxkky@163.com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5 号玉米大楼 1802

收件人：李启亮

联系电话：13710016088

电子邮箱：liqiliangs@vip.qq.com

丙方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鄱阳湖路 86 号

收件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联系电话：0371-86199086

电子邮箱：zbqjmj@126.com

2.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视为原收件信息未变更。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邮寄方式、短信息、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送达时间为收到的时间。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对方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无人接收、拒收、无法找到收件人、无法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满 2 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息、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成功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3.乙方确认，在租赁期限内，目标房屋亦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目标房屋的门窗或墙面上，

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于通知张贴当日视为知悉通知内容。

4.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的物业服务公司是指河南新豫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有义务在交房日前与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并遵守相关物业服务管理规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目标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丙两方各执贰份,并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目标房屋平面图
- 2.房屋交接验收确认书
- 3.交付标准
- 4.物业收费标准
- 5.承租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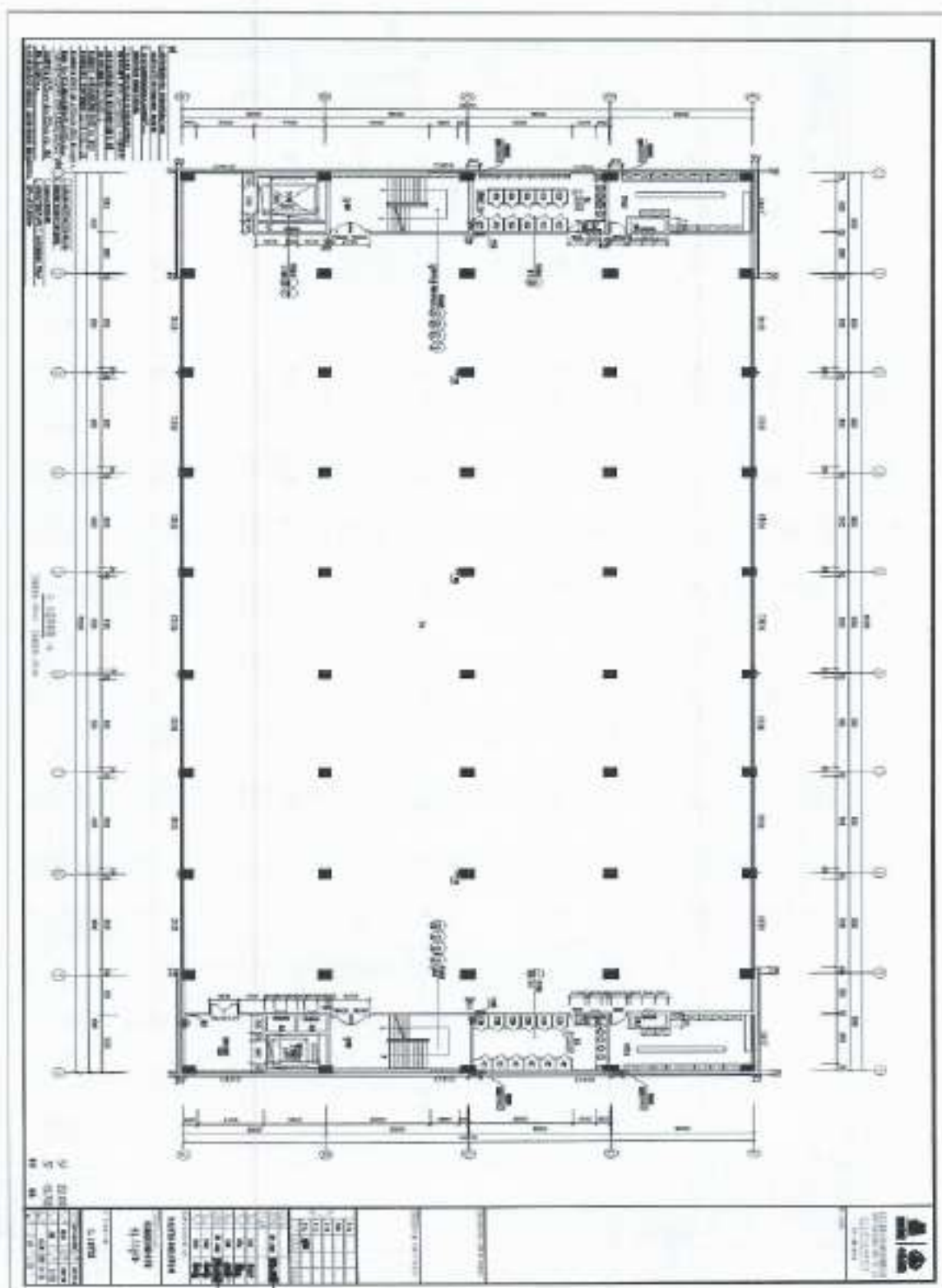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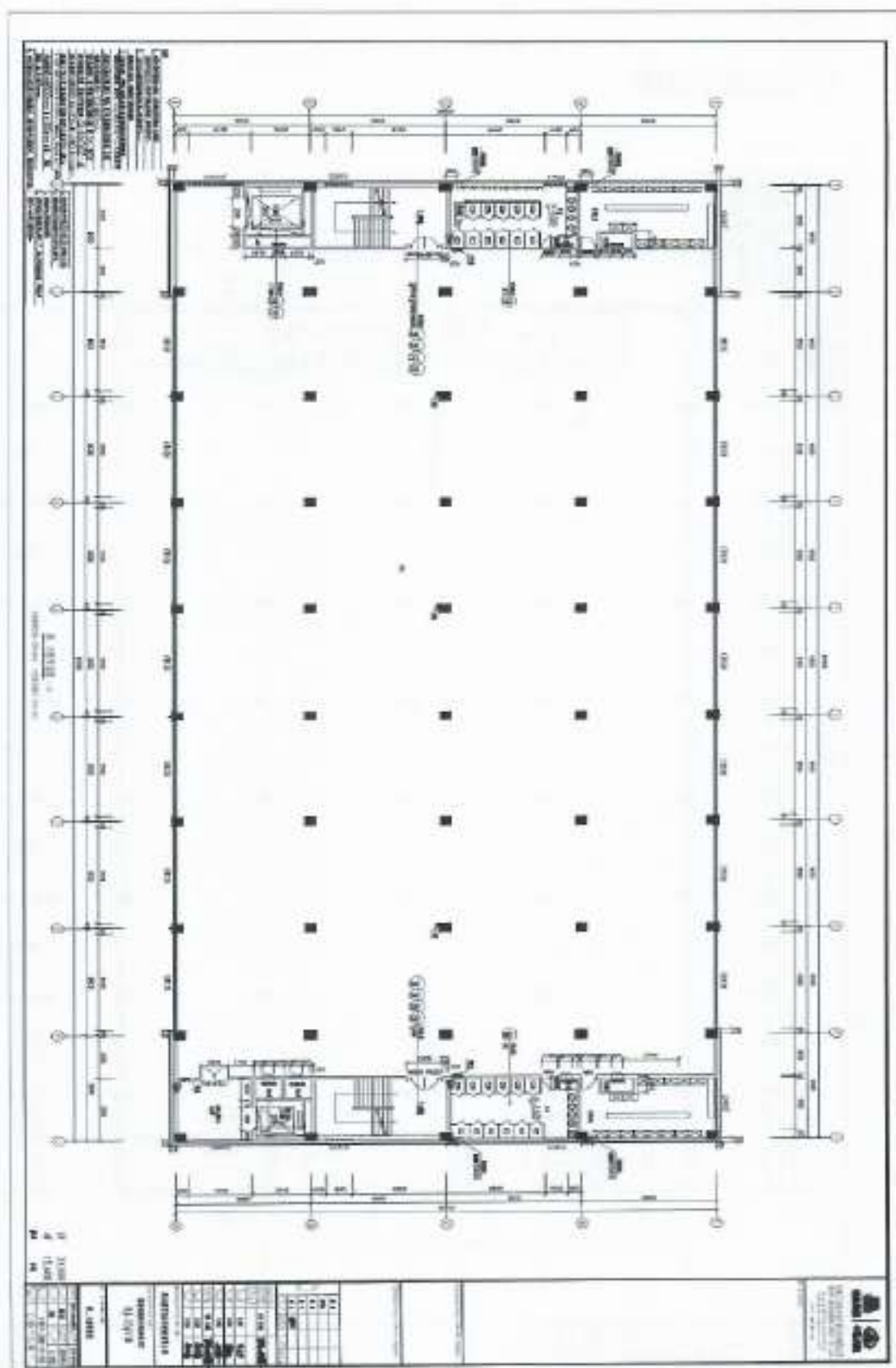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目标房屋平面图





附件 2:

房屋交接验收确认书

【 】年【 】月【 】日(下称“验收日”),【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下称“甲方”)与【 】(承租方,下称“乙方”)依据【豫发锦荣信息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约定,在见证方见证下,对位于【郑州市】【 】层的【 】号位置进行了交接验收。

经现场核实，甲方移交的房屋符合租赁合同（包括附件3《交付标准》）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对此无异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验收日起，甲方正式将租赁房屋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

交付方:【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接收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见证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交付标准

部位	8#楼厂房建造标准
屋面	①上人屋面：结构层上 1:8 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 2%坡；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3mm+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0.4 厚聚乙烯膜隔高层；25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8-10 厚防滑地砖铺平拍实。 ②不上人屋面：结构层上 1:8 水泥憎水型膨胀珍珠岩找 2%坡；20 厚 1:2.5 砂浆找平层；3mm+3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0.4 厚聚乙烯膜隔高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外墙	玻璃、石材及铝板幕墙
内墙	砖墙面：水泥砂浆 俭柱面：原结构层 俭顶板：原结构层
一层地面	A 型厂房：200mm 厚 C30 砼压光构造板，配置 HRB400 Φ 8@200X200 单层钢筋网片。
楼标准层楼地面	原结构层面
地下室（仅 4#楼）	无地下室
楼梯间	地面：水泥砂浆压光 墙面：白色乳胶漆 顶棚：白色乳胶漆 踢脚：灰色内墙涂料
门窗	窗：铝合金中空玻璃窗； 防火门：钢制防火门（满足使用及消防验收要求）
电梯前室	一层地面：混凝土光面 标准层：原混凝土楼地面
卫生间	毛墙毛地面，无洁具
消防系统	按图纸设计内容施工完成
综合布线	信号及网络：完成电井内桥架、埋管施工，不含线缆和设备；厂房使用入楼功能布局自行施工。
空调	预留多联机中央空调安装位置（含空调管道井、屋面设备基础施工到位）
给排水	市政供水，给水主管采用衬塑复合管，支管采用 PP-R 聚丙烯管道，排水采用 PVC 螺旋消音管道。
供电	市政电源，按照设计图纸重要负荷双电源供电。 强电：每层仅预留 2 台照明配电箱（包含小功率动力用电）；后期厂房使用入楼功能布局自行施工。若楼层内预留的照明配电箱不满足业主实际动力负荷需求，业主应在装修前于物业进行沟通，动力电源应从首层配电室内预留开关处接入。
水电表	每栋独立设置自来水公司远程水表，电表为末端配电箱配置预付费电表
电梯	货梯：菱王货梯。 不锈钢门套 货梯载重 3000kg/5000kg

附件 4: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

厂房：1.5 元/月/平方（每三年递增 8%）

2、物业服务费中包含了以下费用：

（1）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服装、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公共设施设备维护及能耗费用；（其中不包括变压器基础电费、电损、变压器年检费，厂房仓储内部公共照明能耗费，电梯维保、年检及运行能耗费，智能化维保及玻璃幕墙清洗费用等。如需服务，费用另行协商。厂房整栋租赁的以上费用由使用方独自承担，厂房分层出租的由使用方共同分担）

（3）物业公共区域保洁卫生费用；

（4）物业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公共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行政办公费用；

（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

（8）法定税费；

（9）物业服务企业合理利润；

（10）经企业及物业使用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附件 5: 承租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 授权委托书(原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66BE00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兴旺

经营范围 合成钻石加工销售；超硬材料及制品、金刚石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研发；相关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玖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5日至2030年05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与长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豫发蓝山公馆一楼10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5日

姓名 江兴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8 日

住址 福建省建瓯市东瓯街113
号阳光假日城24幢1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50783198305084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5-2036.07.15

江兴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4-09

项目名称	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航南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以西、如茶路以南	占地面积(m²)	89969.03
建设单位	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佳霖
联系人	陈利帅	联系电话	17638182939
项目投资(万元)	876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1-0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78838.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68590.2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栋标准化厂房（1~16#）、2栋办公楼（17#、18）及开闭所等，地下建筑面积为10248.46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及4#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出租给智能手机终端生产企业、电子信息服务企业等电子类企业及医药、机械、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等相关服务配套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采用密封罐车清运拉走。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佳霖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郑州欣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李佳霖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199000100000022。

附件6 土地证

新证 国用 (2013) 第 246 号

土地权利人	惠州联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惠州西湖联创大道西侧、原联建商厦						
地号	040153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4月				
使用权面积	78780.11 M ²	其中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用地面积</td> <td>M²</td> </tr> <tr> <td>分摊面积</td> <td>M²</td> </tr> </table>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1 月 2 日

新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新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新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12 月 2 日

